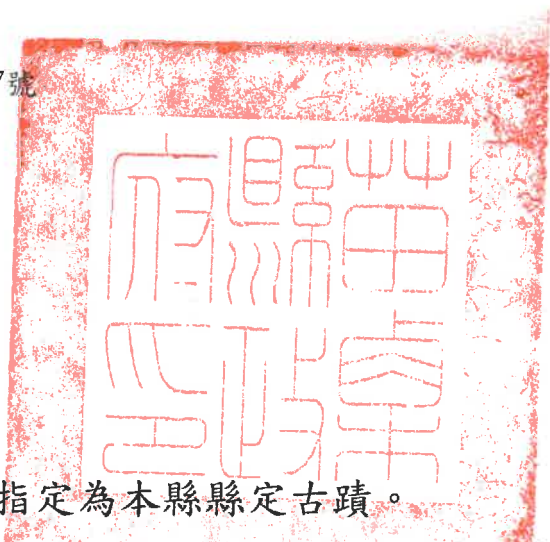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75127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義塚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1項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苗栗義塚。
- 二、種類：墓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苗栗義民廟正後方義民街上。
- 四、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古蹟本體：墓葬全區，面積：73.45平方公尺。苗栗市北苗段142、147、148地號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為嘉慶年間林爽文事件客家義勇軍參與平亂之重要史證，亦為客家族裔後世義民信仰之淵源，圓丘型墓塚有紀念形式意義，具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價值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1項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遞送。

縣長 劉政鴻